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6〕1318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严禁业务员收取现金货款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杜绝业务员非法占用、挪用公司货款行为，切实防范公司财务运营风险，公司再次强调，严禁业务员收取现金货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禁业务员向客户收取现金货款，一切公司货款必须通过公对公帐户支付。

二、2017年1月份内，由集团公司债权中心牵头，督促各公司、厂与客户签订《货款安全协议书》，明确客户不得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业务员个人帐户，对客户直接支付给业务员的现金货款，公司不予认可，并停止与相关客户的所有业务往来。

三、各公司、厂由第一负责人牵头，在本文件下发后一周

内完成全面的自查清理。凡收取了现金贷款的业务员，1月5日前全额交回公司，对逾期未交回或未全额交回公司的业务员，各公司、厂第一时间上报集团公司保卫处进行查处。

四、集团公司保卫处牵头，监察处、债权中心及其他债权管理机构参与，在1月份内开展“贷款安全”专项检查，对各公司、厂存在的公司贷款未通过公对公帐户支付的业务员采取强制措施，一是停职；二是取消工作资格。对态度蛮横的，予以辞退；三是全额追偿贷款，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同时公司第一负责人、分管领导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和管理责任。

各公司、厂务必高度重视，第一负责人亲自抓，认真开展自检整改，严禁一切贷款存入销售人员个人帐户的行为，财务部门全面开展与客户的年末对账及贷款清零工作，全面检查个人借款风险，确保公司债权和资金安全。

特此通知！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

拟稿：李辛

校核：王渝梅
